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亏损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万元~7,600万元	亏损：17,315.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18,712.6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00万元~40,000万元	-15,318.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6元/股~0.068元/股	亏损：0.16元/股
营业收入	13,000万元~17,000万元	15,548.5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6,000万元	14,056.80万元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4,100.00万元至20,600.00万元。

注：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重整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50,552,92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4,624,491股，导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重新计算，由-0.23元/股变更为-0.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2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2年12月21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成情况，公司部分债务获得减免，因此在报告期内形成较大的债务重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于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3、如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格式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 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2.00、3.00、6.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4.00、5.00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2.00、3.00、5.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4.00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除上述内容更正及相关内容同步更正之外，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请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为准。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2.00、3.00、5.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4.00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

4、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月29日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春晖智控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辉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晨翔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季晨翔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5日-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2)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情况； (4)核对董监高名单，确认董监高变动情况； (5)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6)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审核流程。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制度、资料；对内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看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文件；就已披露的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制度；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决议文件、合同、审批单、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公告等文件。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告内容；了解承诺情况和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告及相关决议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因IPO过程时间较长，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以及受新冠疫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考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

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由于2022年国内疫情反复，导致项目实施受阻，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为缓慢。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季晨翔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南")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与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壹亿元整，保证额度有限期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3,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433035XH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04年08月30日

4、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乾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31号

7、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天津东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东南100%股权。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06.58	69,894.92
利润总额	5,451.50	6,707.69
净利润	4,834.49	6,045.61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2.01	88,004.76
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810.75	47,6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5,191.26	40,356.76

10、经查询，天津东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额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天津东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21,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41,609.11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54%，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87,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4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87,1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1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龚欣荣先生因公务请假；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7663.40万股，担任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玉仙系吴友华配偶，通过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36.30万股。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及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7663.40万股，担任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0093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44%。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15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9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龚欣荣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事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4%；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1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4%；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周丽琼

燕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21,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2023年第041期、第042期、第043期和第044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5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1.43%或4.8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5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1.43%或4.8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1.80%或4.5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1.80%或4.5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及尚未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1.54%或5.56%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1.54%或5.56%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7月18日	1.82%或5.27%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7月18日	1.82%或5.27%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16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6日	2022年7月7日	1.54%或5.56%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16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6日	2022年7月7日	1.54%或5.56%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22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1.82%或5.18%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22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1.82%或5.18%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40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	1.49%或5.2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40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	1.49%或5.2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42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12月29日	1.54%或5.22%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42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12月29日	1.54%或5.22%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5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1.43%或4.81%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5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1.43%或4.81%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1.80%或4.50%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年第0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1.80%或4.50%	否	

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及赎回的余额为36,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2023年第041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长沙银行2023年第042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长沙银行2023年第043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长沙银行2023年第044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和2022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1.4000%或2.90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4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4日	1.4000%或3.20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45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2月9日	1.4000%或3.1000%	募集资金

2、赎回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C22QU01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1月3日	1.6000%-3.0800%	募集资金	13.80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1.4000%或2.9000%	募集资金	10.01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签约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上述投资产品认购前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产品均具有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特点。虽然认购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程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

(2)上述投资产品的短期实际收益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开展认购和赎回操作。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截至2023年1月6日前12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签约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AF20C300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6,000.00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6日后可随时解付	-	自有资金	否
2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661期-C22QM01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27日	1.6000%-2.9500%	募集资金	是
3	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C22QU01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2年10月1日	2023年1月3日	1.6000%-3.0800%	募集资金	是
4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1.4000%或2.9000%	募集资金	是
5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1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4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4日	1.4000%或3.2000%	募集资金	否
6	公司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45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2月9日	1.4000%或3.100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7,9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和期限。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6日购买理财产品文件及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